遂宁市人工影响天气中心文件

遂人影发〔2023〕1号

遂宁市人工影响天气中心
关于开展2024年度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通告

市级各部门、企事业单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、乡、镇人民政府:

根据四川省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有关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市具体实际，为切实加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安全管理，严格执行“五不准，十必须”规定，有序应对作业意外事故发生，现印发《遂宁市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通告》，请配合做好宣传及相关工作。

遂宁市人工影响天气中心

2023年12月29日

遂宁市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通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》、《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》和《四川省人工影响天气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条款的规定，遂宁市人工影响天气中心将根据我市气候特点和防灾减灾需要，适时开展火箭人工增雨、消雹、森林防灭火和消污作业。为切实加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安全管理，有序应对作业中意外事故发生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:

一、开展作业的时段：2024 年 1 月 1 日—12 月 31 日

二、作业影响区域：遂宁市辖区范围

三、作业装备： WR-1A 型车载式人工影响天气专用火箭

四、作业中出现意外的处理：火箭弹发射后因故降落伞未打开落到地面时，发现人员应立即向当地村委会、镇（乡）政府、公安机关或市人工影响天气中心报告，并切实保护好现场，任何人不得摆弄、搬运或自行拆卸火箭弹，以防发生意外伤人事故。市人工影响天气中心接到报告后，立即派专家前往处理。

联系人：邹懿,电话：13330640288;

姚瑶,电话：18116754649。

遂宁市人工影响天气中心　　2023 年 12 月 29 日印发